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校外自主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說明：

1. 校外自主學習申請以該年級彈性學習時間為限，並以三節課為單位。
2. 本申請表需經學生填寫、家長同意，敬會導師及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後，並填寫自主學習校外學習單位同意書，由學生於截止時間前交予註冊組完成申請，並經校內自主學習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
3. 其餘說明請詳閱本申請表背面。

學號		班級 座號		姓名	
手機 號碼		e-mail			
校外 場地	單位全銜：  單位地址：				
申請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0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1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0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0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15 (可複選) *需於 2/27 15 時前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2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1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2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0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17 (可複選) *需於 4/17 15 時前申請				
學習 內容					
家長 同意	茲同意__年__班__號，本人子弟_____於 109 年上表所列申請時間，於上表所列校外地點自主學習。期間應依自主學習計畫執行，交通自行處理。校外自主學習時間的人身與交通安全，願自行負責。  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  中華民國 109 年__月__日				
敬會 導師		敬會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			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外自主學習申請說明

- 一、校外自主學習須有其必要性，不得申請在家、補習班或家教。
- 二、學校特色活動期間不得申請校外自主學習。
- 三、該時段若已參與校內外微課程、校隊培訓，不得申請校外自主學習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外自主學習後，須附上簡要成果或佐證資料。
- 五、通過學生須至學務處拿個人點名單，並於每次校外自主學習隔日交回點名單，完成出缺勤紀錄，逾期以曠課登記。
- 六、第一階段校外自主學習需於 2/27(四)15 時前完成申請，第二階段校外自主學習需於 4/17(五)15 時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第一階段校外自主學習申請結果將於 3/03 前公布，第二階段校外自主學習申請結果將於 4/28 前公布。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自主學習校外學習單位同意書

茲同意貴校\_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\_\_\_\_\_同學  
於 109 年 3/04、3/11、3/18、4/01、4/08、4/15、  
4/29、5/13、5/27、6/03、6/10、6/17，  
下午 1 時至 4 時於本單位：\_\_\_\_\_自主學習，  
學習期間須遵守本單位之規定。

貴校學生至本單位之交通自行處理，自主學習時間的人身  
與交通安全，須自行負責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聯絡手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聯絡手機：\_\_\_\_\_

校外學習單位證明或承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9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